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无人航空器技术研究协会

BISTU Unmanned Aerial Vehicle Technology Research Association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无人航空器技术研究协会
社团关键细则指导意见及临时管理规则
(试行 V1.0)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无人航空器技术研究协会

监督委员会

2016年10月9日



1. 社团执行委员会成员岗位职责细则撰写指导意见

《社团执行委员会成员岗位职责细则》目的是约定执委会内部各职位的责权边界，方便执委会成员之间配合，避免权力交集、多头管理等管理问题。

1.1 执委会主席，作为执委会的最高代表，其主要职责是：主持召开执委会会议；对执委会成员工作情况和社团日常运营情况予以评价；在执委会内部存在较大争议时；进行平衡与决策；思考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草案；思考并制定社团章程修正案；对社团财务开支负主要领导责任。

1.2 执委会副主席，作为执委会主席的重要备份人选，其主要职责是：在必要时代表主席组织召开会议；在必要时代替主席出席活动或发言；参与执委会内部的工作讨论和决定；在主席被临时罢免时作为主席的第一顺位继承直至新任主席选举结束。

1.3 执委会秘书长，作为执委会的核心行政长官，其主要职责是：将执委会的决议形成文件及通知下发各部门；监督执委会工作决议在各部门的落实情况并将情况反映给执委会成员；召开会议前配合主席制定会议议题与流程；根据实际情况向执委会提交执行建议；在主席被临时罢免时作为主席第二顺位继承直至新任主席选举结束。

1.4 执委会常委与委员，作为执委会的重要参与组成部分，其主要职责是：参与执委会工作的讨论与投票决议工作；执委会进行决策时；汇总各自收集的信息并提交执委会讨论参考；共同保障执委会及其主要领导按照章程及社团规则处理社团日常工作；协助监委会监督执委会主要领导的工作情况。

请执委会主席根据以上建议，讨论《社团执行委员会成员岗位职责细则》的方案，并尽快交由行政部完成相关细则的撰写。

2. 社团监督委员会成员岗位职责细则撰写指导意见

《社团监督委员会成员岗位职责细则》目的是约定监委会内部各职位的责权边界，方便监委会成员之间配合，避免权力交集、多头管理等管理问题。

2.1 监委会理事长，作为监委会的最高代表，其主要职责是：代表监委会签发工作意见与通知；出席校内外重要场合；组织召开监委会重大工作会议、为监委会和社团工作提供关键工作建议。

2.2 监委会副理事长，作为监委会日常工作的关键行政长官，其主要职责是：组织召开监委会日常工作会议；为监委会及社团工作提出重要工作建议和指导方案；对执委会工作及社团运营状况提出关键评价和监督；汇总社团成员对干部的检举信息并组织召开相关工作会议；代表理事长出席校内外重要场合；代表理事长组织重大工作会议；理事长不能履行工作职责时代行工作职责；代表监委会对章程与相关制度进行最终解释；对社团校内外资源进行管理备案。

2.3 常务理事及理事，作为社团的合作单位代表、元老及校内外重要人员，同时作为社团校内外资源的重要导入者、社团工作的重要建设参与者，其主要职责为：引导校内外资源参与社团建设；接受会员对社团干部的检举；



配合理事长与副理事长进行监事会日常工作；在监事会上发表工作意见与建议并参与工作决议投票；监督理事长与副理事长工作。

请社团监督委员会副理事长根据以上建议，讨论《社团监督委员会成员岗位职责细则》的方案，并尽快交由相关行政人员完成相关细则的撰写。

3. 社团财务申请及审批支出细则撰写指导意见

《社团财务申请及审批支出细则》目的是制定一套科学合理的社团财务申报、审核、支出、回溯审计的完整管理体系。既方便各执行部门使用社团经费，又避免社团执行长官浪费社团经费甚至贪污挪用社团公款。

3.1 社团账户银行卡，由社团行政部部长、执委会秘书长保管，并由主席对每一笔开支的金额、开支原因进行记录（用 excel 表格）。

3.2 日常开支须由支出人填写申请表，经部门负责人、社团执委会主席或主席授权副主席分别签字后，由主席或副主席记账后交由秘书长备案，方可由秘书长转账或提现支出。

3.3 每周执委会例会由主席或副主席向执委会提交当周的财物收入及支出表，汇报财务情况。

3.4 事业部门或职能部门产生财务收入，应在扣除个人嘉奖后（嘉奖额度由执委会和当事人协商或当时相关政策规定确定），统一交由执委会处理，由主席进行记账，并由秘书长存入账户。

3.5 监事会可不定期要求执委会提交财务报告，对财务情况和成果进行质询和审计，如发现违规财务情况，视违规严重性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3.6 执委会至少每年一次向全体委员会汇报和公示财务收支状况，接受全体委员会的质询。

请执委会主席根据以上建议，讨论《社团财务申请及审批支出细则》的方案，并尽快交由行政部完成相关细则的撰写并落实执行。

4. 社团工作基本要求及违规处罚细则撰写指导意见

《社团工作基本要求及违规处罚细则》目的是制定一套规则增加社团骨干团队的服务精神与日常工作能力，并且让工作不合格的人能够及时的被发现并从骨干团队中清除出去。现对社团工作基本要求制定时给予如下建议：

4.1 社团骨干成员，在工作过程中必须重视“工作信誉”，言出必行，如果承诺事情没有按时完成并且没有提前通报负责人，出现一次则予以部门内、委员会内部警告；出现第二次予以严重警告并根据情况予以团队内部处分，干部则撤销干部身份，并大会通报批评；出现三次则会员体系内除名；

4.2 社团会员，在正式工作中必须服从符合章程和规定的会议决议，在日常工作中，遵守部门负责人命令。如对工作有争议，可按照规定渠道反映，不得私自违反规定和当众违抗上级命令。违反者出现一次则予以部门内、委员会内部警告；出现第二次予以严重警告并根据情况予以团队内部处分，干



部则撤销干部身份，并大会通报批评；出现三次则会员体系内除名；

4.3 团队间工作协调严格遵守《社团工作协调及行文规范》，违反者，违反一次则予以部门内、委员会内部警告；违反第二次予以严重警告并根据情况予以团队内部处分，干部则撤销干部身份，并大会通报批评；出现三次则会员体系内除名；

4.4 社团干部在自己所隶属的部门内，没有按照要求完成例行工作的（周例行汇报、年度例行会议等）或未尽岗位基本管理义务等（如下级没按照规定完成任务时或违抗管理命令时，没有按规定及时警告与处罚并向上级反映的），由执委会收集情况，第一时间上报监委会，监委会根据工作影响给予处理意见。

请执委会主席根据以上建议，讨论《社团工作基本要求及违规处罚细则》的方案，并尽快交由行政部完成相关细则的撰写并严格监督执行。

5. 社团年度选举大会及工作评审会议细则

《社团年度选举大会及工作评审会议细则》目的是制定社团一年一度的选举及工作评审大会（以下简称年度全体大会）的流程规范性，明确会议目标、流程等，方便执行委员进行有效的组织。

5.1 每次社团年度选举及年度工作评审会议前，时任执委会主席应代表执委会签发正式的会议通知，内容包含会议目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题与流程，并将下一年度工作规划草案和新一届干部名单作为附件，由时任执委会秘书长配合通过各种渠道公示与下发通知扫描件；

5.2 所有文件在全体委员会讨论之前须由监委会理事长或副理事长代表监委会全体成员审核并签字确认；

5.3 会议筹备召开由执委会及行政部共同组织完成，包括选择场地、准备上会纸质材料、准备宣讲内容、邀请与会人员等；

5.4 每年暑假前，执行委员会需讨论出新任执委会主席候选人（两人），并由时任执委会主席与新任主席候选人共同完成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于暑假期间提交监委会进行审核通过，形成新一年的《社团年度工作规划（草案）》，制定工作计划消极的，将被取消候选人资格；

5.5 每年9月1日-10月1日，由社团执行委员会根据章程确认新一届领导核心的候选名单，并提交监委会审核，新一届执委会主席候选人，根据章程组建自己如果当选后的团队候选名单，交由监委会审核。最终由时任执委会主席汇总成年度全体大会的上会材料中人事任免部分的内容；

5.6 每年10月1日-11月1日（招新完成后），由时任社团执委会组织全委会召开社团年度全体会；

5.7 按照流程，全体会的顺序应为：（1）上一届执委会主席汇报工作成果及财务公示，并接受全委会质询（2）全委会对新一届社团干部进行选举或决定（3）由新一届主席汇报下一年度工作规划并接受全委会讨论、质询和表决（4）新一届社团干部向全委会全体成员致谢并由新一届执委会主席致辞闭幕。



请执委会主席根据以上建议，讨论《社团年度选举大会及工作评审会议细则》的方案，并尽快交由行政部完成相关细则的撰写。

6. 社团各部门职能规定

《社团各部门职能规定》目的是明确社团各部门职能职责，并指导各部门负责人围绕部门使命与职责，明确自己的工作分工，制定本部门的岗位职责和工作计划。同时便于执委会拆分下发工作和对部门工作成果进行监督。

6.1 行政部

使命：受执委会领导，完成执委会决议，保障社团正常行政运转。

职责：起草工作通知和相应规定及文书；社团活动的执行工作；协助执委会进行部门行政协调工作；管理社团资产保障社团资产安全；管理社团人员档案；更新社团人员通讯录。

6.2 技术部

使命：凝聚一切校内外技术力量，帮助会员在技术方面进行成长，并完成社团分派的技术任务。

职责：对机械、航空、电子电气以及编程技术进行专业研究并积累校内外相关技术人才联系方式；接受执委会的统一领导，并完成通过执委会和项目事业部正式立项下发的校内外项目中相关技术工作；完成技术专利的交底书撰写；完成科研突破的论文撰写。

6.3 宣传部

使命：通过互联网、海报、活动等形式，对社团形象与成果进行全方位宣传。

职责：收集日常社团技术成果和活动的图文素材；对社团参与的重大活动及重大成果撰写宣传通稿；对社团视频进行剪辑形成宣传视频或宣传片；对社团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内容更新与维护；对重大活动和网站的宣传材料进行文字撰写和平面设计。

6.4 操控部

使命：培养相关会员无人机作业能力，同时承接校内外作业业务和参加比赛，为社团获取经费和荣誉。

职责：对校内重大活动进行影视级航拍工作支持；对校外商业航拍工作提供影视级航拍工作支持、对校外航空测量提供航测工作支持；参加各类无人机操控类及航模操控类比赛；组织培养部门会员学习航模飞行和无人机作业。

6.5 项目事业部

使命：承接并组织完成校内外技术开发项目，领导技术部门共同完成开发工作，并将优秀成果孵化成产品或企业，为社团获取长期经费支持和校内外技术声誉。

职责：组织一批具有长期市场开发价值的项目并以孵化成专业企业为目标，



形成长期开发项目目录；收集会员对项目方面的想法，带领其形成正式的立项文件进行申报；横向协调技术部门的专业人员，拆分技术工作，监督技术工作的执行情况；协调校内外一切技术资源解决技术难题推进项目。

请执委会根据以上建议讨论确认《各部门职能规定后》，由各部长根据各部门职责划分本部门岗位和工作分工，制定每个部门的《XX部岗位划分及职责细则》，并提交至执委会审议通过和监委会审核后，由行政部备案。

7. 社团工作协调及行文规范

《社团工作协调及行文规范》目的是让社团组织明确信息传达流程，保障社团成体系运转，避免出现多头领导，越级协调，造成上下级或平级之间的摩擦与矛盾。

7.1 工作协调包括通过邮件、微信、短信等，无论何种方式，只要是正事沟通工作内容均为工作行文；

7.2 工作行文包含上行文、平行文、下行文三类

7.3 上行文包含逐级行文、多级行文（只在特殊情况或遇到重大问题时使用）、越级行文（发生紧急情况、向直接上级多次请示长期未解决时、与上级存在争议无法解决时、由上级交办并指定越级上报时、对上一级进行检举揭发时、询问极个别且必要的具体问题时使用）；

7.4 平行文，如知照性通知、合作函。

7.5 下行文，包含逐级行文、多级行文（需要同时向几级下属行文）、直达基层行文（多是无需保密的公告或普通文书）。

7.6 以上工作协调规范适用于协会内以及协会与合作单位之间的工作协调。

7.7 在日常行政架构中，执委会隶属于监委会，各部门隶属于执委会。

请执委会主席根据以上建议，讨论《社团工作协调及行文规范》的方案，并尽快交由行政部完成相关细则的撰写执行。

8. 社团业务活动、优秀个人及干部奖惩细则

《社团业务活动、优秀个人及干部奖惩细则》目的是让社团中参与业务活动及日常工作的每个成员能够在认真完成工作后，除了得到自身成长方面的收获以外，还能获得适当合理的经济嘉奖和荣誉嘉奖。同时一贯表现优秀的会员及干部，能够获得合作企业的就业指导、就业推荐以及实习、公费外出观摩学习的机会。而让不认真完成工作的业务人员、个人及干部，能够及时发现并予以惩罚，避免损害集体利益和造成不良的影响。

8.1 每年10月份开始，社团执行委员会从所有所得收入提出10-20%的比例，作为“协会年度奖学金”，次年12月社团年会前，通过提名，选出本年度最优秀项目负责人、最敬业行政干部、最踏实基层干事、最强技术骨干和最佳专业顾问等。将奖状及奖学金一次性的发放给他们（比例可根据情况来定）。所有奖项须通过部门内推，执委会审核，全委会投票，来最终确认。

8.2 完成校内项目的负责人，须至少完成以下工作内容：1. 撰写项目申请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无人航空器技术研究协会

BISTU Unmanned Aerial Vehicle Technology Research Association

书 2. 完成项目答辩 3. 招募人员组织项目开展并按时汇报进度 4. 写结题报告并提交成果 5. 撰写相关论文及申报专利 6. 申请经费报销。万元项目申报, 撰写项目书与答辩须为同一人, 完成此项工作者嘉奖 800 元; 组织项目开展并完成结题报告, 同时提交成果者, 获得 500 元自由支配经费, 并获得该项目论文和项目专利第一作者及发明人的权利, 以及后续项目成果孵化的领导人资格和“协会年度奖学金”提名资格; 协助完成经费报销的同学, 获得每个项目 200 元的嘉奖; 协助完成交底书撰写的同学, 每封交底书通过代理审查并交局后, 每项发明专利可获得 500 元嘉奖, 每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 200 元嘉奖。

8.3 如果项目或操控, 在比赛中获得奖项, 除协会负责帮助获奖人申报校级鼓励以及撰写稿件提交学校宣传口以外, 获得市级及以上级别比赛者, 其负责人可获得“协会年度奖学金”提名资格。所获奖金 50% 赞助协会发展外, 其余均由个人自行支配, 获奖团队同时获得赞助证书, 内部公示表扬。获得投资的, 则优先与协会内部孵化系统对接合作, 同样获得内部公示表扬。

8.4 如对外业务产生营收(如航拍、航测或开发业务), 业务介绍人获得本次成交业务金额 10% 的嘉奖。如存在协会资产设备使用, 则扣除设备使用费用后, 剩余纯收入部分, 50% 作为协会赞助, 另 50% 由执行负责人与执行团队自由支配, 业务执行团队和业务介绍人同时获得赞助证书, 内部公开表扬。

8.5 行政基层及管理岗位, 每年会内部推举、执委会审核确认, 分别推举出 3 名“最踏实基层干事”提名及 3 名“最敬业行政干部”提名。再通过全委会投票, 在提名中选出 2 名“最踏实基层干事”和 1 名“最敬业行政干部”。在每年 12 月社团年度总结表彰大会上颁发奖品、奖状及奖金。

8.6 曾获得年度嘉奖提名和正式年度嘉奖的, 并始终坚持参与协会工作的同学, 可在大四阶段获得协会合作企业的实习机会以及就业推荐信。并优先作为协会企业孵化的创始团队候选人。

8.7 承接开发项目, 因玩忽职守、缺乏责任心等主观缘故, 最终导致项目完全失败的项目负责人, 一年内禁止作为协会项目负责人。并由项目部门提交情况说明, 执委会审核上报, 监委会认定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 可根据情节恶劣程度, 最高对责任人进行撤销干部身份、永久禁止参与项目工作和收回已获得荣誉的惩罚, 并将结果全体公示。

8.8 利用协会资源及影响力, 承接业务工作后, 未按照规章制度进行分配, 通过举报人举报后, 由监委会根据事情影响恶劣程度和金额大小, 最高可对责任人进行内部除名, 并将处罚结果公示。

请执委会主席根据以上建议, 讨论《社团业务活动、优秀个人及干部奖惩细则》的方案, 并尽快交由行政部完成相关细则的撰写执行。

9. 社团人才及干部选拔要求及流程细则

《社团人才及干部选拔要求及流程细则》目的是让社团的人才选拔、人才晋升能够有一套完整而科学的方法, 依靠制度和主观判断相结合的方式, 有效避免制度选拔的死板和纯粹主观判断选拔的不可靠的问题。

9.1 一般而言, 新人须通过招新报名或内部推荐, 取得并填写入会申请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无人航空器技术研究协会

BISTU Unmanned Aerial Vehicle Technology Research Association

表。填写入会申请表后将由执委会会同行政部安排入会笔试（入会行政能力测试）及面试工作。笔试成绩及格或者有特殊技能及天赋者，经执委会评审通过后，拥有注册会员资格，在按照当时规定缴纳会费后，方可成为正式注册会员，申领会员证、协会通讯录、建立社团个人档案并在行政部备案。

9.2 成为注册会员后，须根据申请表中所填写的部门志愿，由部门负责人进行二次面试和商讨后，决定注册会员的部门归属和岗责分工。未成为注册会员者，如十分有意愿加入社团工作，且通过部门负责人面试，缴纳会费后可作为临时会员参与社团活动，但不录入协会通讯录、无会员证及社团个人档案，临时会员根据参与活动积极性和工作成绩，由部门负责人上报、执委会审核，决定是否转正。

9.3 注册会员在进入社团参与社团活动与工作至少一个学期后，有资格被部门负责人推荐竞选社团部长及以上级别干部。参与社团活动与工作一个学年后，有资格独立申请参选社团干部。其间必须保证积极的参与度以及良好的工作信誉与口碑。如社团因发展需要或特殊情况，必须从不满足的候选人中选拔干部，其不必参选，仅为代职，直至正式选举完成。

9.4 定期换届选举时间为每年10月-11月，在其他时间段出现必要的部长及以上级别干部变更，为保证行政体系完善，可由执委会召开全委会进行临时选举，或在确实无法组织召开全委会的情况下，经执委会提出，监委会审核批准后，由执委会任命临时代职后，择日举行全委会转正。

9.5 成为部长及以上干部候选人，须在填写申请表后，完成笔试（干部候选人行政能力测试）和执委会内部面试，并根据此人业务能力和对社团的贡献的综合考量，方能成为正式候选人，在换届大会上接受全委会的投票与质询。

9.6 参选执委会主席的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且最多的，当选新一任执委会主席，得票超过半数次一级的，当选副主席，得票超过半数的，均有资格成为执委会成员。

9.7 当选执委会主席的候选人，当选后须在会上提交建议的执委会常委及部门部长名单。由全委会根据社团章程中的相关规定依次投票决定。

9.8 新任执委会主席可因个人管理需要，举荐社团内部或外部不符合部长及以上干部候选资格的候选人，任代职。但须同样按照流程，经笔试、执委会面试、监委会审核和全委会质询和投票决定。代职一个学期后，可根据工作表现和贡献，由执委会提交申请，监委会审核通过后，召开临时选举大会由全委会投票超过半数方可转正。

特别说明：以上内容，在执委会未签发正式的试行细则之前，暂定以上内容为相关制度的临时规定，最终解释权、修改及裁判权由社团监委会所有。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无人航空器技术研究协会
监督委员会
理事长 张志强
副理事长 唐荣宽